
重 庆 市 渝 北 区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2019 年 1 号

重庆市渝北区审计局关于 2017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告

(2019 年 月 日公告)

2018 年 8 月 15 日，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 2017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提出了加强审计监督力度、加大查出问题整改、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的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于 8 月 23 日对社会公告了 2017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审计结果，通过社会监督倒逼整改，并出台了《关于加强财政财务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制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狠抓审计整改落实。截至 11 月底，审计反映的 40 类 132 个问题事项，118 个全部整改，审计整改率 90%。其中：上缴财政（预算）资金 150586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11926 万元，调整账目资金 29219 万元，调减工程投资 20907 万元。根据审计建议，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 31 项。尚未完成整改的 14 个问题，主要是由于历史遗留原因，以前年度国有房产尚未完善产权手续、相关项目尚未完善建设手续等问题，将通过相关部门单位制定计划逐步整改和区审计局台账管理等方式确保整改到位。2019 年 1 月 4 日，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规定，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的工作要求，区审计局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区财政局压实审计整改责任。一是强化制度执行，严格预算调整。按照区政府《关于加强财政财务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严格预备费动用审批程序，对日常性支出一律纳入部门预算不再列支预备费；严格预算调整，除应急支出和落实上级重大部署外，一律不追加财政预算。二是规范预算编制，严格预算约束。印发《关于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全面准确编制部门预算，严控代编规模，对今后部门编制确需二次分配的资金（不含财政代编）原则上压缩 30%以上；严禁各部门单位虚列支出、以拨作支，通过“区级预算资金零结转”等机制全面提高预算到位率。收回宝圣湖街道违规拨付社区的节能减排设备余款 31 万元、双龙湖等 2 个街道违规拨付社区的阵地建设资金 900 万元。三是完善管理机制，提升专项资金效益。促进区经信委、区科委完善了项目申报和审核流程、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建立健全资金分配计划及执行机制、区工商联出台《关于规范财政拨付资金使用的通知》，要求各镇街、行业商协会开展自查，区工商联将每年抽取 30%的基层商协会进行督查。收回骗补的工业发展

及科技研发等资金 179 万元，重庆三楸科技公司等企业套取的专项资金由于系市级资金等原因，已提请原审批单位核实整改。区工商联、区经信委等部门通过建立常态化督查，将骗补企业纳入黑名单等机制，推进财政资金发挥效益。四是盘活财政存量，细化资金管理。制定 2018 年存量资金清理与收回统筹方案，印发《关于盘活区级部门、镇街存量资金的通知》，收回各预算单位存量资金及盘活统筹使用偿债准备金等 124453 万元，其中已纳入 2018 年统筹安排使用 99953 万元用于保障商贸发展、工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余下 24500 万元将编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用于民生项目。收缴入库未及时解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利息收入等非税收入 15207 万元；督促空港新城公司对闲置的中央棚改补助资金 1735 万元作归垫处理。

（二）区级税收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区税务局细化措施，切实整改。一是多征 7 户企业耕地占用税等税款 7616 万元已全额退库。二是少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款及滞纳金 10012 万元已全部收缴入库。三是重庆菲华置业公司“安泰佳苑”、重庆聚信房地产公司“中渝·梧桐郡”项目已提交清算资料，目前正有序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

（三）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区级各部门对审计问题逐一整改，并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区总工会、回兴街道等单位制定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1.预算编制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教考中心等单位根据区政府《关于加强财政财务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优化部门预算编制，收入应编尽编，支出不留硬缺口。二是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等单位做好项目的前期论证工作，细化编制专项资金项目；回兴环卫所等城管系统结合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加大预算编制审核力度，力求数据准确，杜绝人员经费编制不实等问题。区财政局加大了预算集中公开评审力度，合力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

2.预算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 20 个单位应上缴的财政存量资金等 6926 万元已全部上缴区财政纳入统筹安排。二是针对无预算支出、支出不均衡等问题，区公园管理中心等单位采取强化预算执行，及时跟踪项目推进，对经常性项目支出根据年度预算合理均衡安排执行支出等措施加以整改。区财政局也通过采取压缩项目预算和减少转移支付，加强国库集中支付审核等措施确保财政资金绩效。

3.项目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交委、回兴街道等单位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渝北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范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资产购置及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二是区城市管理局加强了市政环卫设施维护工程管理，完善备选承包商库，进一步细化及规范项目审批、监管、考核等机制。三是关于项目推进缓慢问题，

区城市管理局及两路环卫所已完成公厕建设、两路环卫标志施划等项目建设。四是关于区科委提前支付款项问题，2018年5月，涂云广告公司已按与区科委签订的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资料修改和制作。

4.资产（金）管理粗放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9个单位办公设备等115万元账实不符和3个单位未按规定核减（增）固定资产1115万元问题已通过调账处理或补登入账方式进行整改，闲置的55万元健身器材已按要求分配到各镇街使用。二是园林绿化处超编购置特种车辆问题，由区机关事务局结合近期事业单位公车改革进行调整。三是5个单位国有房产4765.32平方米未办理权属证明，由于时间久远、尚未完成整改，相关单位积极与主管部门协调沟通，推进完善相关工作。3个单位未经规定程序对外出租门市74间，已收回到期门市10间，余下64间根据租赁合同期满后收回，并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公开招租。四是区公园管理中心收取的“公园提档升级改造”项目资金1200万元闲置问题，已根据区政府要求专项用于狮子山公园的提升改造，并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5.财务管理比较薄弱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总工会等单位建立完善了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二是3个单位对核算不清、清理不及时往来款项进行了核查清理，已收回核销3943万元。三是7个单位规范了公务卡的使用，提高了公务卡使用率。

（四）镇街财政决算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茨竹镇认真进行审计整改，着力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建立长效机制。一是违规对外出借尚未收回的 45 万元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前全额收回，补登未入账固定资产 14 万元。二是收回多支付华蓥村办公阵地项目保证金和村委会公款私存资金余额 19 万元，重新修订了《村（居）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村（居）财务监管，严肃财经纪律。三是针对购买理财产品、虚列预算支出、违规转入工会经费等问题，重新修订了《茨竹镇人民政府内部管理的通知》等 15 个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财务管理，收回工会账户余额 257 万元。四是针对华蓥村办公阵地项目虚高投资、项目建设及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问题。茨竹镇印发《茨竹镇工程建设（服务）项目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茨竹镇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并召开党委会专题制定虚高投资项目催收计划，落实催收责任。

二、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工作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公安分局已完善印章刻制管理流程，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并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开通企业刻章网络应用平台，成立了印章协会；区水利局已将“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整合成“取水许可审批”。二是区食药监分局对工商抄告的先证单位进行了清理并纳入监管范围，建立了市级食药监局与工商局的数据交换信息共享平台，时时进行数据交换

和信息共享，确保信息通畅，有效解决了行业主管部门与工商部门信息沟通不畅问题。三是对部分审批事项网上行政审批平台与线下纸质审批“双轨”运行问题，待市级网上行政审批平台数据资源信息共享实现后，全面实行网上行政审批。四是对未及时优化制定行政审批流程问题，区政府于2018年1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质效的通知》明确优化了行政审批工作措施，积极有效推进了行政审批质效的提升。

（二）环保治理有关工作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采取源头督促、宣传淘汰政策、查处黄标车闯禁行为等措施全面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2017年完成淘汰黄标车664台。二是区环保局对7家烧结砖瓦企业实施砖瓦窑关闭，对3家烧结砖瓦企业实施限期治理工作，目前已完成烧结砖瓦窑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及验收监测工作。三是城南污水处理厂等2个工程已建设完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已完成工程进度30%，完成了对相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未按市级目标开工建设问题的整改。四是新华水库工程、洛碛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等项目未按计划开工和进度缓慢问题，目前，新华水库已全面完工投入使用，洛碛镇第二污水处理厂预计2018年底试运行。五是洛碛垃圾填埋场因征地未完成影响工程进度问题，征收工作将于年底全面完成，垃圾填埋场预计2019年底完成。

（三）相关民生工程（事务）推进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碧津公园西南门地块停车场已完成相关基础施工，正在按招标

程序重新确定施工单位恢复施工，计划 2019 年 12 月完成；香港置地中央公园东侧停车场正在办理用地手续及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进行基础施工，计划 2019 年 6 月完成；两路农贸市场智能停车楼主体结构已基本完工。二是龙头寺社区公园地块停车库按照“两证”遗留问题处理方式将产权办理到临空基建公司名下，并及时移交观恒地产运营管理；龙塔社区公园工程正在办理规划许可，完成了对建设手续不完善、建设程序不合规问题的整改。三是三新村农村客运车辆已于 2017 年 11 月开通运营，完成了市下达我区的目标任务。

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教育重点专项资金经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专项支出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区教委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对确需二次分配的校舍维修专项资金，细化预算项目用途，在下达的资金文件中注明义务教育长效机制维修专项经费，确保项目资金科学合理安排。

2.项目建设（采购）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教委出台了《渝北区教育系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自主实施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渝北区教育系统装备采购实施管理办法》，强化了招标、采购行为的主体责任，加强了对学校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管。如，将投标关联企业是否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纳入资格审查，避免围标串标现象的发生。二是区教育技术与装备中心对多媒体建设、图书购置等延期供货项

目进行了认真的清理，补充完善了相关资料并严格按合同执行，天宝寨小学、大盛中心校、渝兴中学相关设施设备均已到位。三是渝开学校校舍改造及设备购置工程因设计变更增加投资，超评审限价 58 万元，已完善报批手续，并从制度上对项目变更作出规范。

3.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教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教育系统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的通知》，规范了国有资产管理。对包括教育系统 2015 年以前因历史原因形成的现有已出租未收回的资产进行了再次清理，并进行了分类管理，对能用于教育教学的资产按程序审批后调剂使用，对渝开学校等尚未到期房产加强管理，到期后即收回，确需续租的，严格按程序审批。二是大湾明德小学幼儿园新建工程至今未办理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问题。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及防雷等验收，预计 2019 年 1 月完成项目初步验收。三是部分村小及教学点校舍困置和部分学校配置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使用效率不高问题。已将太洪教学点、张关勤俭教学点等 5 个教学点、村小闲置校舍资产移交洛碛镇，原闲置的川庆教学点已规划为一所公办幼儿园，相关工作已启动。对因办学规模减少、或办学类型发生变化，导致较新设备闲置的，学校进行了全面清理，对主体学校、教学点的设备进行整合调剂使用，避免设备闲置浪费。

（二）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征收补偿资金管理不细化问题的整改情况。通过项目清理结算，归还业主单位征收补偿资金 2571 万元，对安置房尚未交房还需支付过渡费的，待交房后予以结算退回。和盛街项目贷款闲置的 30000 万元征收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退还临空投公司国开行账户。

2.同茂新增项目拆除工程款支付不合规问题的整改情况。区房管局、区发改委等单位按照区政府要求，规范了预选承包商选定和房屋拆迁工作程序，完善了工作机制。区房管局已建立了渝北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除施工备选承包商库。

3.征收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问题的整改情况。区征收中心对历年各项目档案进行了全面梳理，补充完善部分档案资料，制定《征收档案管理制度》和《个案处置意见》强化项目管理，严格赔偿程序，规范基础工作的管理。

4.财务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及时支付的补偿款存单 37 万元已陆续联系产权人进行领取，收回公房赔偿、调换差价款和多支付补偿款 128 万元，余下部分正在核实处理中。二是加强业务指导，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建账核算，严格遵守收支两条线的原则，真实准确的反映房屋征收过程中的各项收支。

5.天竺路 201 号项目安置房未按期建设问题的整改情况。已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方案，目前，工程招标工作已完成，施工单位已进场，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预计 2019 年初开工建设。

6.万安公司遗留问题解决不彻底问题的整改情况。区房管局成立了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明确工作方案，现正按工作方案积极稳妥推进解决遗留问题。

（三）残疾人事业发展情况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相关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已退还2家应享受小微企业残保金优惠政策企业缴费1万元。二是区残联将与区房管局建立数据共享机制，通过动态更新调查，共享既无自有产权住房也未享受住房保障政策的数据，加强住房保障政策的宣传，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三是对违规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企业已取消其税收优惠资格，并收回违规款项164万元。四是对不符合政策规定享受“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相关补贴26万元的问题。注销了死亡人员残疾人证明并停发相关补助，对重复享受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进行了核查，取消其护理补贴。区民政局、区残联、区财政局建立了联动核查机制，及时信息共享，避免相关补贴重复发放。

2.相关工作人员虚构事项套取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资金问题的整改情况。已将滞留在岚鑫农业有限公司的3万元资金购买了化肥、种子等物资，并及时将物资发放到了参加培训的60名残疾人手中。

3.615个单位欠缴残保金问题的整改情况。由于缴费单位自核自缴残保金模式，税务征管系统则无法获取相关欠缴情况，区

税务局将通过加大残保金征管政策及优惠条件的宣传工作、做好对未申报单位的提醒、催报，以及残保金征收情况公示措施进行整改。

4.部分财政资金绩效不高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部分康复室配置的设备部分未安装到位无法使用，设备闲置、利用率低的问题。区残联对全区所有康复室器材安装进行了整改，并且开展了实地检查，督促镇街加强对已建康复室的管理。二是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力度、加强培训对象资格审查，以提升服务能力和避免超龄情况再次发生。

（四）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个别工程标段多计工程结算价款问题的整改情况。区城市管理局对多计工程价款 86 万元已进行了核减，并按审计决定金额办理支付工程款及调整项目结算。

2.未按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问题的整改情况。对在建项目履约保证金收缴情况进行了清理催收，对后续的项目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各项目业主单位在以后的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3.工程建设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区城市管理局制定了《渝北区城市管理局项目管理制度》和《关于明确市政园林工程招标文件审批流程及相关科室分工的通知》，明确项目管理，规范了招标文件的内部审签程序。建立完善招标项目标后评估模式，对招标项目过程进行跟踪评审，进一步强化“标后”监管，

规范招标、评标行为，提高评标工作质量。

4.巡检制度不完善，工程质量不达标问题的整改情况。对部分标段无法正常工作的 90 盏灯具已督促进行更换整改，区城市管理局制定了《渝北区市政园林设施维修维护项目考核监管办法》，强化维修维护项目考核监管机制，促进设施管理精细化、长效化、规范化。

5.内控机制不健全，合同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区城市管理局印发了《合同（协议）审签和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规范项目建设、合同审签、工程款支付等管理。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区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渝北区重点国有投资工程建设现场三方日志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制度，从项目前期规划、前期建设程序、工程现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强化了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

一是 289 个政府投资项目多计工程造价 20907 万元，各建设单位已按审定金额进行调减。二是对招标管理不规范、未立项、未进行预算评审等问题，由于此类项目施工时间基本为 2015 年以前，目前无法再完善相关手续，空港经济开发公司等建设单位结合内控制度建设制定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试行）》，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和决策流程，健全工作机制。三是对未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增大投资问题，各建设单位已完善相关手续并按程序进行了报批。四是对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现场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农村基建公司等单位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对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督促设计单位派人现场处理，同时细化工作职责。各建设单位按照区政府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论证、规划、设计等，避免造成后期工程变更较大而增大投资；严格现场管理、严格执行“三方日志”制度，加强内控管理，规范项目建设。五是建设资金监管不严，超审定金额支付工程款 183 万元问题。空港经济开发公司等收回超付工程款 92 万元，余下 91 万元将从其他项目予以扣出或分期收回。

五、国有企业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区国资办积极督促相关国有企业落实审计整改，推进国有企业完善制度机制，完善了《渝北区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渝北区经营性国有房地产管理暂行办法》《渝北区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实施细则》等系列制度，强化国有企业规范管理。各国有企业从“三重一大”、投资风险控制、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招商引资等方面制定完善规章制度，促进规范管理。

（一）内控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临空基建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重大事项决策制度》，规范公司议事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二是港建市政建设公司健全运行机制，人员、财务等均与行政部门彻底脱钩。三是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已建立资金计划管理机制，分季度对资金收入、支出进行测算，编制了季度资金平衡表，并按资金计划合理调度使用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四是 2 个企业已及时清理注销银行账户 25 个。

（二）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为规范项目管理，杜绝违法挂靠、围标串标，空港经济开发公司结合内控制度建设，制定了《关于征集工程（服务）类项目预选承包商库的办法（初稿）》规范项目建设程序。二是空港经济开发公司标准厂房（二期）项目于2017年3月退出财政PPP项目库，目前已完工，采取扣减提前支付与进度款差额等方式对提前支付问题进行整改；龙溪街道等收回项目超付工程款67万元，余下11万元因原项目负责人失联，已制定计划加快催收。三是空港经济开发公司积极推进临空智能终端标准厂房（三期）和木耳物流园一期项目建设，已督促完成施工单位优化方案，预计在2019年6月前完成建设。四是空港工业园区新增LED路灯照明工程材料不符问题已责令施工单位全部进行了整改。

（三）财务和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港建市政建设公司多计利润和多列成本费用问题，正申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将根据核资报告进行账务调整。二是创新经济走廊公司已对部分长期挂账项目进行了账务调整，剩余项目将根据结算情况等清理。投资入股50万元重庆科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问题，已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明确创新经济走廊公司股权退出事宜，目前正有序推进。三是费用支出不合理问题，临空基建公司等企业均停止类似业务的相关支付，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严格把控票据审核和现金支付，其中临空基建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办公用品及日常费用的报销办法》。四

是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对调剂使用的车辆和已投入使用标准厂房工程已进行调账和登记入固，收回应收未收标准厂房租金 164 万元，其余款项已向区法院提起诉讼，区法院已受理，相关款项正在催收之中。

（四）招商引资政策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扶持补助政策兑现的审核和管理力度，要求后续招商引资协议和招商企业全部采取完成相关指标任务后再补贴的方式进行政策兑现。二是区政府对首批招商引资入驻 25 家手机企业进行分类处置，明确处置原则、处置方法，改前置补贴为后置补贴，并对相关出口退税垫付资金、房租等款项将依法进行追回，对恶意骗补的企业启动司法程序依法追偿。

六、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情况

区审计局进一步加强了与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税务局和有关主管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对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查处的 17 件违纪违法问题及案件线索，坚持定期跟踪办理。目前，已有 9 件案件线索得到立案处理，收缴违法所得和违规款项 552 万元，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11 万元、并处罚款 5 万元。相关责任人受到开除党籍、党内警告等处理。其中：开除党籍 2 人、党内警告 1 人、撤销行政职务 1 人、诫勉谈话 3 人、批评教育 2 人。其余 8 件问题线索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总体上看，审计发现的绝大多数问题已得到纠正，审计整改效果明显。对个别没有完全整改的问题，区政府已责成区审计局

建立审计整改督查机制，制定审计整改责任追究制度，督促完善整改工作。下一步，区政府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加快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好“十项行动计划”，积极构建符合新常态下的财税体制、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制定完善单位内部制度保障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法制化水平。充分发挥人大、审计在财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对财政财务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督促各单位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监督，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 附件：1. 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表
2. 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表
3. 重点专项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表
4.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表
5. 企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表

附件 1

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表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公告的问题			整改情况
	问题分类	问题金额 (万元)	明细情况	
一	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			
1	预算编制和执行不规范	38591	一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调增调减比例较高，分别占调整指标的 43.42%、39.29%；将环卫车辆购置经费 2295 万元、非公党建经费 58 万元调整到非年初预算编报单位。二是预备费使用不合理。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示范片打造、农村金融机构补贴等日常性项目开支 18694 万元，占动用预备费的 87.14%。三是违规以拨作支。2 个镇街年底将向社区预拨阵地建设等资金 900 万元列作支出（双龙湖街道 800 万元、回兴街道 100 万元）。四是科目核算不规范。为调增城乡社区支出比例，将部分财政扶持企业资金纳入城乡社区支出 16644 万元。	一是强化制度执行，严格预算调整。按照区政府《关于加强财政财务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严格预备费动用审批程序，对日常性支出一律纳入部门预算不再列支预备费；严格预算调整，除应急支出和落实上级重大部署外，一律不追加财政预算。二是规范预算编制，严格预算约束。印发《关于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全面准确编制部门预算，严控代编规模，对今后部门编制确需二次分配的资金（不含财政代编）原则上压缩 30%以上；严禁各部门单位虚列支出、以拨作支，通过“区级预算资金零结转”等机制全面提高预算到位率。收回宝圣湖街道违规拨付社区的节能减排设备余款 31 万元、双龙湖等 2 个街道违规拨付社区的阵地建设资金 900 万元。
2	财政资金管理不精细	2E+05	一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门市租金等非税收入 15207 万元未及时缴库。二是资金盘活统筹不够。其中，对相关征地收取的基本农田有偿调剂费 59053 万元和以前年度提取偿债准备金 107034 万元未及时盘活，对区级部门存量资金 5020 万元未纳入财政统筹安排，镇街存量资金 12170 万元未盘活使用。	一是收缴入库未及时解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利息收入等非税收入 15207 万元。二是制定 2018 年存量资金清理与收回统筹方案，印发《关于盘活区级部门、镇街存量资金的通知》，收回各预算单位存量资金及盘活统筹使用偿债准备金等 124453 万元，其中已纳入 2018 年统筹安排使用 99953 万元用于保障商贸发展、工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余下 24500 万元将编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用于民生项目。
3	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	2656	一是专项资金闲置。因观音岩扩大片区棚改项目推进缓慢，中央棚改资金 1735 万元闲置 1 年以上。二是分配管理粗放，未突出重点和绩效。宝圣湖街道将本应由其实施的节能减排专项项目 65 万元，以 4—16 万元不等标准分配给 15 个社区自行采购；2 个单位将专项（项目）资金 445 万元拆分成若干小额资金分配给 22 个镇街，最少的镇街仅获得 0.2 万元，有的镇街至今未使用（区工商联 375 万元、区体育中心 70 万元）。三是审核把关不严，扶持不精准。7 户企业提供虚假资料套取骗取工业发展资金 187 万元、科技研发资金 92 万元、行业商会经费 59 万元。1 户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不佳，现已全面停产但连续两年获得工业发展补助资金 73 万元。	一是督促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对闲置的中央棚改补助资金 1735 万元作归垫处理。二是区经信委、区科委完善了项目申报和审核流程、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建立健全资金分配计划及执行机制、区工商联出台《关于规范财政拨付资金使用的通知》，要求各镇街、行业商协会开展自查，区工商联将每年抽取 30%的基层商协会进行督查。收回骗补的工业发展及科技研发等资金 179 万元，重庆三樵科技公司等企业套取的专项资金由于系市级资金等原因，已提请原审批单位核实整改。区工商联、区经信委等部门通过建立常态化督查，将骗补企业纳入黑名单等机制，推进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二 区级税收预算执行审计				
1	多征税款	7616	一是 6 家企业多申报缴纳税款 5040 万元。二是 1 家企业多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2576 万元。	多征 7 户企业耕地占用税等税款 7616 万元已全额退库。
2	少征税款及滞纳金	10012	一是 1 家企业少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3643 万元。二是 5 户纳税人少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4437 万元。三是 3 户纳税人少申报缴纳房产税及滞纳金 1473 万元。四是 1 个单位少申报缴纳营业税及附加滞纳金 459 万元。	少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款及滞纳金 10012 万元已全部收缴入库。
3	未督促及时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重庆菲华置业公司“安泰佳苑”、重庆聚信房地产公司“中渝·梧桐郡”项目未及时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重庆菲华置业公司“安泰佳苑”、重庆聚信房地产公司“中渝·梧桐郡”项目已提交清算资料，目前正有序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
三 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1	预算编制不规范	14457	一是国有资产出租等经常性收入 704 万元未编入年初预算(其中:区教考中心 402 万元、区公园管理中心 247 万元);二是政府采购预算不到位(其中:区进修校 630 万元、区松树桥中学 612 万元、区体育发展中心 123 万元);三是项目预算 1600 万元无具体项目或绩效目标不明确(区经信委 305 万元、区整危办 270 万元、区妇联 150 万元、区体育发展中心 875 万元);四是年初预算不到位,实际执行与预算差异 10727 万元(其中:区松树桥中学 2794 万元、区统景职中 883 万元、市政系统 8 个环卫所 5049 万元、区城管执法大队 1408 万元、区体育发展中心 591 万元)。	一是区教考中心等单位根据区政府《关于加强财政财务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区财政《关于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优化部门预算编制,收入应编尽编,支出不留硬缺口。二是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等单位做好项目的前期论证工作,细化编制专项资金项目;回兴环卫所等城管系统结合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加大预算编制审核力度,力求数据准确,杜绝人员经费编制不实等问题。区财政加大了预算集中公开评审力度,合力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
2	预算执行不严格	9248	一是应缴未缴财政收入及财政存量资金 6555 万元(其中:区城市管理局 1230 万元、区仙桃环卫所 1288 万元、区园林绿化处 350 万元、区城管执法支队 259 万元、区回兴环卫所 771 万元、区龙溪环卫所 548 万元、区空港环卫所 315 万元、区玉峰山环卫所 245 万元、区两路环卫所 112 万元、区国资办 571 万元、区体育发展中心 150 万元、统景职中 479 万元);二是违规将列作预算支出的资金转入代管资金户 371 万元(其中:两路环卫所 211 万元、仙桃环卫所 118 万元);三是无预算列支或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超标准超范围等列支项目经费 2322 万元(其中:区园林绿化处 149 万元、区公园管理中心 372 万元、区玉峰山环卫所 302 万元、区回兴环卫所 151 万元、区体育发展中心 266 万元、区职教中心 445 万元、区城管执法大队 198 万元);四预算执行不均衡(区公园管理中心、区城管执法大队)。	一是 20 个单位应上缴的财政存量资金等 6926 万元已全部上缴区财政纳入统筹安排。二是针对无预算支出、支出不均衡等问题,区公园管理中心等单位采取强化预算执行,及时跟踪项目推进,对经常性项目支出根据年度预算合理均衡安排执行支出等措施加以整改。区财政也通过采取压缩项目预算和减少转移支付,加强国库集中支付审核等措施确保财政资金绩效。

3	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	9146	一是违规转包和政府采购执行不规范（区交委下属单位—必达公司违规转包项目 7 个，金额 1500 万元）；二是市政系统“三乱”整治项目 632 万元存在围标串标现象；三是政府采购不规范（区城市管理局 32 万元、区整危办 15 万元、区龙溪环卫所 78 万元、区园林绿化处 55 万元、团区委 49 万元）；四是项目推进缓慢（区城市管理局 245 万元、区两路环卫所 234 万元）；五是提前或超额支付工程款 42 万元（区园林绿化处 26 万元、区科委 16 万元）；六是未按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备案（区进修校 56 万元、回兴街道 626 万元）。	一是区交委、回兴街道等单位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渝北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范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资产购置及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二是区城市管理局加强了市政环卫设施维护工程管理，完善备选承包商库，进一步细化及规范项目审批、监管、考核等机制。三是关于项目推进缓慢问题，区城市管理局及两路环卫所已完成公厕建设、两路环卫标志施划等项目建设。四是关于区科委提前支付款项问题，2018 年 5 月，涂云广告公司已按与区科委签订的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资料修改和制作。
4	资产管理不规范	2525	一是资产账实不符 115 万元（其中：区体育发展中心 71 万元、统景职中 4 万元、区预警中心 11 万元、区进修校 3 万元、回兴街道 12 万元）；二是区体育发展中心 55 万元健身设备闲置；三是区园林绿化处超编购置特种车 1 辆，价值 40 万元；四是未办理权属证明（其中：空港环卫所 1704 m ² 、两路环卫所 1497 m ² 、回兴环卫所 377 m ² 、松树桥中学 887 m ² ）；五是未经规定程序对外出租门市（松树桥中学 31 间、区园林绿化处 7 间、区医院 36 间）；六是未按规定核增（减）固定资产（松树桥中学 599 万元、区园林绿化处 419 万元、区教考中心 97 万元） 七是区公园管理中心收取的项目资金 1200 万元闲置未使用。	一是 9 个单位办公设备等 115 万元账实不符和 3 个单位未按规定核减（增）固定资产 1115 万元问题已通过调账处理或补登入账方式进行整改，闲置的 55 万元健身器材已按要求分配到各镇街使用。二是园林绿化处超编购置特种车辆问题，由区机关事务局结合近期事业单位公车改革进行调整。三是 5 个单位国有房产 4765.32 平方米未办理权属证明，由于时间久远、尚未完成整改，相关单位积极与主管部门协调沟通，推进完善相关工作。3 个单位未经规定程序对外出租门市 74 间，已收回到期门市 10 间，余下 64 间根据租赁合同期满后收回，并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公开招租。四是区公园管理中心收取的“公园提档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1200 万元闲置问题，已根据区政府要求专项用于狮子山公园的提升改造，并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5	财务管理比较薄弱	6256	一是资金收付方式违规（统景职中 8 万元、区整危办 2 万元、区妇联 2 万元、区进修校 10 万元、区教考中心 4 万元）；二是不规范支出 1387 万元（其中：区交委 59 万元、区总工会 553 万元、团区委 268 万元、区城管执法大队 163 万元、区经信委 176 万元、区预警中心 29 万元、松树桥中学 26 万元、回兴街道 103 万元）；三是往来款项 4843 万元清理不及时（其中：区职教中心 3694 万元、区经信委 1104 万元）；四是公务卡使用率低（区体育发展中心、区城市管理局、区绿化园林处、区公园管理中心、区龙溪环卫所、区科协、区妇联）。	一是区总工会等单位建立了完善了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二是 3 个单位对核算不清、清理不及时往来款项进行了核查清理，已收回核销 3943 万元。三是 7 个单位规范了公务卡的使用，提高了公务卡使用率。

四 镇街财政决算审计				
1	违规借款和购买理财产品	1165	一是十里荷花走廊停车场硬化及景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预借款项 35 万元、福小生态农业合作社借款 10 万元未收回；二是未经集体决策出借项目资金 20 万元(已收回)；三是违规购买理财产品 1100 万元（已到期收回）。	一是违规对外出借尚未收回的 45 万元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前全额收回，补登未入账固定资产 14 万元。二是收回多支付华蓥村办公阵地项目保证金和村委会公款私存资金余额 19 万元，重新修订了《村（居）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村（居）财务监管，严肃财经纪律。三是针对购买理财产品、虚列预算支出、违规转入工会经费等问题，重新修订了《茨竹镇人民政府内部管理的通知》等 15 个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财务管理，收回工会账户余额 257 万元。四是针对华蓥村办公阵地项目虚高投资、项目建设及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问题。茨竹镇印发《茨竹镇工程建设（服务）项目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茨竹镇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并召开党委会专题制定虚高投资项目催收计划，落实催收责任。
2	预算执行不严	4283	将预算安排的建制镇建设等项目资金以拨列支，虚列当年预算支出。	
3	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	286	一是骑同路、双大路泥结石道路建设等项目 245 万元，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二是华蓥村办公活动阵地项目虚高投资，多支付工程款 41 万元。	
4	财务及采购管理不合规	695	一是购置办公用品 30 万元未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二是茨竹村委员将集体资金公款私存 102 万元。三是违规转入工会经费 563 万元。	

附件 2

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表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公告的问题			整改情况
	问题分类	问题金额 (万元)	明细情况	
1	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存在的问题		一是公章刻制审批事项取消不彻底、未及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和“取水许可”两项审批事项进行整合。二是行业主管部门与工商部门信息沟通不畅，导致已工商登记的餐饮市场主体业务在未得到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无证经营。三是网上行政审批平台与线下纸质审批“双轨”运行，影响审批速度或增加行政相对人负担。四是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未及时优化制定行政审批流程，工作推进较慢。	一是区公安分局已完善印章刻制管理流程，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并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开通企业刻章网络应用平台，成立了印章协会；区水利局已将“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整合成“取水许可审批”。二是区食药监分局对工商抄告的先证单位进行了清理并纳入监管范围，建立了市级食药监局与工商局的数据交换信息共享平台，时时进行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确保信息通畅，有效解决了行业主管部门与工商部门信息沟通不畅问题。三是对部分审批事项网上行政审批平台与线下纸质审批“双轨”运行问题，待市级网上行政审批平台数据资源信息共享实现后，全面实行网上行政审批。四是对未及时优化制定行政审批流程问题，区政府于 2018 年 1 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质效的通知》明确优化了行政审批工作措施，积极有效推进了行政审批质效的提升。
2	环保治理有关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是截止 2017 年 7 月黄标车淘汰任务仅完成 182 辆，占目标任务的 21%。二是烧结砖瓦企业关闭淘汰和整治工作未按规定完成，9 家烧结砖瓦企业尚未关闭退出，其中 3 家仍在生产。三是城南等 3 个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和肖家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未按市级目标工作开工建设。四是新华水库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洛碛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主干管工程未按项目投资计划开工和按工程进度推进建设。五是因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燃气管道搬迁等原因，洛碛垃圾填埋场项目未按市发改委批复时间于 2017 年 11 月按期完工。	一是采取源头督促、宣传淘汰政策、查处黄标车闯禁行为等措施全面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2017 年完成淘汰黄标车 664 台。二是区环保局对 7 家烧结砖瓦企业实施砖瓦窑关闭，对 3 家烧结砖瓦企业实施限期治理工作，目前已完成烧结砖瓦窑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及验收监测工作。三是城南污水处理厂等 2 个工程已建设完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已完成工程进度 30%，完成了对相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未按市级目标开工建设问题的整改。四是新华水库工程、洛碛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等项目未按计划开工和进度缓慢问题，目前，新华水库已全面完工投入使用，洛碛镇第二污水处理厂预计 2018 年底试运行。五是洛碛垃圾填埋场因征地未完成影响工程进度问题，征收工作将于年底全面完成，垃圾填埋场预计 2019 年底完成。

3	民生工程（事务） 推进存在的问题		一是渝北区碧津公园西南门地块等 3 个停车楼处于停滞状态或未达到计划进度；二是渝北区龙头寺社区公园地块等 2 个停车楼建设手续不完善、建设程序不合规。三是行政村通客车任务应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而未完成。	一是渝北区碧津公园西南门地块停车场已完成相关基础施工，正在按招标程序重新确定施工单位恢复施工，计划 2019 年 12 月完成；香港置地中央公园东侧停车场正在办理用地手续及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进行基础施工，计划 2019 年 6 月完成；渝北区两路农贸市场智能停车楼主体结构已基本完工。二是渝北区龙头寺社区公园地块停车库按照“两证”遗留问题处理方式将产权办理到临空基建公司名下，并及时移交观恒地产运营管理；龙塔社区公园工程正在办理规划许可，完成了对建设手续不完善、建设程序不合规问题的整改。三是三新村农村客运车辆已于 2017 年 11 月开通运营，完成了市下达我区的目标任务。
---	---------------------	--	---	--

附件 3

重点专项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表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公告的问题			整改情况
	问题分类	问题金额 (万元)	明细情况	
一	教育重点专项资金审计调查			
1	专项支出不规范	380	区教委将年初预算安排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资金安排给区电大、统景职中等非义务教育学校用于教学楼排危、运动场改造等。	区教委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对确需二次分配的校舍维修专项资金，细化预算项目用途，在下达的资金文件中注明义务教育长效机制维修专项经费，确保项目资金科学合理安排。
2	项目建设（采购）管理不规范	3572	一是采购项目招投标围标串标现象突出且供货商违反合同延期供货 3514 万元；二是渝开学校实施的改造和设备购置工程超评审阶价支付工程款 58 万元。	一是区教委出台了《渝北区教育系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自主实施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渝北区教育系统装备采购实施管理办法》，强化了招标、采购行为的主体责任，加强了对学校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管，如，将投标关联企业是否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纳入资格审查，避免围标串标现象的发生。二是区技装中心对多媒体建设、图书购置等延期供货项目进行了认真的清理，补充完善了相关资料并严格按合同执行，天宝寨小学、大盛中心校、渝兴中学相关设施设备均已到位。三是渝开学校校舍改造及设备购置工程因设计变更增加投资，超评审限价 58 万元，已完善报批手续，并从制度上对项目变更作出规范。
3	资产管理不规范	890	一是渝开学校未经相关批准程序长期低价出租学校资产 1000 m ² ，承租方将房产高价转租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二是 2016 年 12 月完工的大湾明德小学校改扩建项目至今未办理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财政资金 628 万元投入闲置；三是 4 个村小及 3 个教学点校舍闲置未使用，涉及面积 7790.2 m ² 、账面价值 262 万元。四是高嘴华宇希望小学等 11 所学校配置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因学校办学类型调整闲置或使用效率较低。	一是区教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教育系统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的通知》，规范了国有资产管理。对包括教育系统 2015 年以前因历史原因形成的现有已出租未收回的资产进行了再次清理，并进行了分类管理，对能用于教育教学的资产按程序审批后调剂使用，对渝开学校等尚未到期房产加强管理，到期后即收回，确需续租的，严格按程序审批。二是大湾明德小学幼儿园新建工程至今未办理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问题。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及防雷等验收，预计 2019 年 1 月完成项目初步验收。三是部分村小及教学点校舍困置和部分学校配置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使用效率不高问题。已将太洪教学点、张关勤俭教学点等 5 个教学点、村小闲置校舍资产移交洛碛镇人民政府，原闲置的川庆教学点已规划为一所公办幼儿园，相关工作已启动。对因办学规模减少、或办学类型发生变化，导致较新设备闲置的，学校进行了全面清理，对主体学校、教学点的设备进行整合调剂使用，避免设备闲置浪费。

二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审计情况				
1	征收补偿资金管理不细化	38095	一是机场四项目等 13 个项目已完成征收但未与业主单位进行结算形成资金滞留 8095 万元；二是龙溪和盛街项目由于预签约率未达到 97%而暂停实施，征收资金 30000 万元闲置 6 个月以上，多支付利息 818 万元。	通过项目清理结算，归还业主单位征收补偿资金 2571 万元，对安置房尚未交房还需支付过渡费的，待交房后予以结算退回。和盛街项目贷款闲置的 30000 万元征收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退还重庆临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国开行账户。
2	项目投资程序不规范	105	同茂新增项目房屋拆除项目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和借资，未经财政预算评审和结算审计支付工程款，涉及金额 105 万元。	区房管局、区发改委等单位按照区政府要求，规范了预选承包商选定和房屋拆迁工作程序，完善了工作机制。区房管局已建立了渝北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除施工备选承包商库。
3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部分征收档案资料不完整、赔偿程序不严格、房屋补偿支付依据不充分等。	区征收中心对历年各项目档案进行了全面梳理，补充完善部分档案资料，制定《征收档案管理制度》和《个案处置意见》强化项目管理，严格赔偿程序，规范基础工作的管理。
4	财务管理不到位	625	征地补偿款 37 万元未及时发放征收对象。未及时收回多支付征收补偿款和公房差价款等 217 万元。同茂隧道出口新增片区指挥部在项目实施期间未作账务处理、核算不清，涉及金额 371 万元。	一是对未及时支付的补偿款存单 37 万元已陆续联系产权人进行领取，收回公房赔偿、调换差价款和多支付补偿款 128 万元，余下部分正在核实处理中。二是加强业务指导，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建账核算，严格遵守收支两条线的原则，真实准确的反映房屋征收过程中的各项收支。
5	工程项目未按期开工建设	4244	天竺路 201 号危改安置项目因项目设计方案未通过规划审批等原因未按期开工建设。	已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方案，目前，工程招标工作已完成，施工单位已进场，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预计 2019 年初开工建设。
6	遗留问题解决不彻底		万安公司遗留问题解决不彻底，人员和经费均未完全脱钩。	区房管局成立了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明确工作方案，现正按工作方案积极稳妥推进解决遗留问题。
三 残疾人事业发展情况专项审计情况				
1	相关扶持政策落实不到	191	2 家企业应享受未享受残保金免征政策 1 万元、1234 名非农业人口残疾人应享受未享受住房保障政策；重庆鼎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期间处于停工停产状态，提供虚假的工资信息、违规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 164 万元。449 人不符合政策规定享受“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相关补贴 26 万元。	一是已退还 2 家应享受小微企业残保金优惠政策企业缴费 1 万元。二是区残联将与区房管局建立数据共享机制，通过动态更新调查，共享既无自有产权住房也未享受住房保障政策的数据，加强住房保障政策的宣传，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三是对违规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企业已取消其税收优惠资格，并收回违规款项 164 万元。四是对不符合政策规定享受“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相关补贴 26 万元的问题。注销了死亡人员残疾人证明并停发相关补助，对重复享受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进行了核查，取消其护理补贴。区民政局、区残联、区财政局建立了联动核查机制，及时信息共享，避免相关补贴重复发放。

2	虚报套取专项资金	3	大湾镇与重庆市岚馨农业发展公司虚构购买油菜等支出，套取残疾人培训专项资金 3 万元。	已将滞留在岚鑫农业有限公司的 3 万元资金购买了化肥、种子等物资，并及时将物资发放到了参加培训的 60 名残疾人手中。
3	未缴欠缴残保金	2764	615 个单位未缴欠缴残保金 2764 万元。	由于缴费单位自核自缴残保金模式，税务征管系统则无法获取相关欠缴情况，区税务局将通过加大残保金征管政策及优惠条件的宣传工作、做好对未申报单位的提醒、催报，以及残保金征收情况公示措施进行整改。
4	财政资金绩效不高		部分康复室配置的设备部分未安装到位无法使用，且均未正常开展服务，设备闲置、利用率低；8 名超 60 岁的残疾人参加实用技术培训。	一是对部分康复室配置的设备部分未安装到位无法使用，设备闲置、利用率低的问题。区残联对全区所有康复室器材安装进行了整改，并且开展了实地检查，督促镇街加强对已建康复室的管理。二是加强相关培训力度、加强培训对象资格审查，以提升服务能力和避免超龄情况再次发生。
四 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1	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86	龙华大道和机场路景观照明工程部分标段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86 万元。	区城市管理局对多计工程价款 86 万元已进行了核减，并按审计决定金额办理支付工程款及调整项目结算。
2	未按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	603	应收未收履约保证金 131 万元；未按时收取履约保证金 472 万元。	对在建项目履约保证金收缴情况进行了清理，对后续的项目都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各项目业主单位在以后的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3	工程建设不规范		机场路查漏补缺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机场路（渝北段）沿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项目预选过程未制定具体评分细则，预选、评审不严谨；机场路（渝北段）和龙华大道沿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项目应按投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的未作废标处理。	区城市管理局制定了《渝北区城市管理局项目管理制度》和《关于明确市政园林工程招标文件审批流程及相关科室分工的通知》，明确项目管理，规范了招标文件的内部审签程序。建立完善招标项目后评估模式，对招标项目过程进行跟踪评审，进一步强化“标后”监管，规范招标、评标行为，提高评标工作质量。
4	巡检制度不完善		学堂堡、春天花园等景观工程所需材料未按要求送检，部分标段灯具无法正常工作，灯具存在质量问题。工程巡检制度不完善，在质保期内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损坏灯具进行维修维护。	对部分标段无法正常工作的 90 盏灯具已督促进行更换整改，区城市管理局制定了《渝北区市政园林设施维修维护项目考核监管办法》，强化维修维护项目考核监管机制，促进设施管理精细化、长效化、规范化。
5	内控机制不健全	27	区市政园林局内控制度不健全，预算评审询价方式单一，机场路（渝北段）沿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一至三标）同一事项存在两份不同合同，不同合同价差 27 万元。	区城市管理局印发了《合同（协议）审签和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规范项目建设、合同审签、工程款支付等管理。

附件 4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审增(+)减(-)金额	整改情况
1	重庆中央公园节庆大道西侧景观工程 A 标段	3077.33	2846.70	-230.63	已核减工程投资 230.63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2	重庆中央公园节庆大道西侧景观工程 B 标段	2373.98	2150.45	-223.53	已核减工程投资 223.53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3	重庆中央公园节庆大道东侧景观工程 B 标段	3610.74	3173.51	-437.23	已核减工程投资 437.23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4	重庆空港工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 1#标准厂房	2451.99	2432.17	-19.82	已核减工程投资 19.82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5	空港道路路基强夯加固五期工程	86.06	86.06	0.00	
6	重庆市渝北区天合陵园（一期）景观工程	884.43	674.33	-210.10	已核减工程投资 210.10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7	空港园区 Z1 线道路绿化工程（六标段）	85.49	85.39	-0.10	已核减工程投资 0.1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8	空港园区春节绿化节点大树栽植工程	167.21	167.16	-0.05	已核减工程投资 0.05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9	空港 98#-143#点（盛林路）黑化人行道铺砌、栏杆设置工程 （补充合同新增标线部分）	22.51	21.09	-1.42	已核减工程投资 1.42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10	空港 98-143#点段（盛林路）约 5000M2 路面黑化、破损路面修复、人行道板铺砌以及人行道栏杆的设置等工程	104.64	102.92	-1.72	已核减工程投资 1.72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11	空港 115-116-117-119-113-107-98#点道路黑化及改造工程	457.21	456.11	-1.10	已核减工程投资 1.10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12	渝北区大盛镇真理村砖下公路改造工程	15.44	14.70	-0.74	已核减工程投资 0.74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13	渝北区大盛镇三新村小寨公路改造工程	52.25	45.30	-6.95	已核减工程投资 6.95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14	明月镇千盏路段（张家湾至千盏活动室）改造硬化建设工程	65.10	64.68	-0.42	已核减工程投资 0.42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15	生态边坡工程（K0+580-K0+700）	73.86	71.25	-2.61	已核减工程投资 2.61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16	78-80-135-134 号道路工程	383.73	382.21	-1.52	已核减工程投资 1.52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17	DN300MM 给水管道安装工程	707.56	703.32	-4.24	已核减工程投资 4.24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18	区 2007 年安保工程及延期工程	2660.64	2283.67	-376.97	已核减工程投资 376.97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19	兴隆镇敬老院自动喷淋、报警系统工程	58.20	54.58	-3.62	已核减工程投资 3.62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20	10KV 竹上线 18#-25#电缆下地电力安装工程	98.60	98.60	0.00	
21	奔力酒具市场便民梯道周边绿化铺装项目	73.80	72.99	-0.81	已核减工程投资 0.81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22	重庆中央公园-中央广场桂花栽植工程缀美国艺	86.40	86.40	0.00	
23	重庆市渝北区天合陵园（一期）景观工程	884.43	674.33	-210.10	已核减工程投资 210.10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24	渝北区大盛镇人和村耙白公路改造工程	56.80	13.00	-43.80	已核减工程投资 43.80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25	龙山街道 13 号地块综合整治工程	44.59	38.77	-5.82	已核减工程投资 5.82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26	渝北区大盛镇人和村劳武公路改造工程	56.80	43.80	-13.00	已核减工程投资 13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27	渝北区“两节、两会”市容市貌迎检整治工程（高堡湖轻轨分离带绿化一标段）	87.28	84.13	-3.15	已核减工程投资 3.15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28	渝北区“两节、两会”市容市貌迎检整治工程（高堡湖轻轨分离带绿化三标段）	53.89	53.89	0.00	
29	萱华路、新城路、骐骥路、春华大道人社局旁等 14 处国有空地围挡搭建工程	43.77	42.30	-1.47	已核减工程投资 1.47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30	睦邻路、顺义路破损人行道板及路沿石整修工程	33.11	32.31	-0.80	已核减工程投资 0.80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31	民兴路、民康路、桂馥大道破损人行道板及路沿石整修工程	38.04	37.41	-0.63	已核减工程投资 0.63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32	保税港区机场三期农转城安置房二标段工程	7815.54	7479.83	-335.71	已核减工程投资 335.71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33	保税港区机场三期农转城安置房一标段工程	5335.78	5124.18	-211.60	已核减工程投资 211.6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34	保税港区和机场三期农转城安置房三标段工程	7882.13	7543.46	-338.67	已核减工程投资 338.67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35	巴蜀中学新校区人行天桥工程联信管线迁还建工程	82.72	76.43	-6.29	已核减工程投资 6.29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36	龙山路妇幼保健院人行天桥联信管线迁还建工程	77.97	77.45	-0.52	已核减工程投资 0.52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37	空港道路路基强夯加固六期工程	83.58	83.58	0.00	
38	大盛镇三新村梭滩石滑坡抢险排危工程	65.61	38.97	-26.64	已核减工程投资 26.64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39	双凤桥立交改造长途通信线路迁建工程	109.51	109.51	0.00	
40	2012 年安置房项目阳光雅居（三标段）	9693.14	9641.08	-52.06	已核减工程投资 52.06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41	羽裳支路厕所及垃圾站工程	56.94	52.04	-4.90	已核减工程投资 4.9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42	渝北区汉渝路小学校改建扩建项目专用配电工程	66.32	63.09	-3.23	已核减工程投资 3.23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43	观音公园蜂子岩危岩应急抢险工程	150.72	145.06	-5.66	已核减工程投资 5.66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44	渝北区国土资源整理储备中心 2012 年安置房项目阳光雅居（一标段）	14162.66	14155.21	-7.45	已核减工程投资 7.45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45	2012 年安置房项目阳光雅居（二标段）	15858.82	15833.31	-25.51	已核减工程投资 25.51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46	悠彩郡广电管线迁改工程	82.02	82.02	0.00	
47	阳光雅居 1-4 标段安置房项目消防工程	3175.31	3160.72	-14.59	已核减工程投资 14.59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48	渝北区两路主干道管网下地工程	300.00	300.00	0.00	
49	阳光雅居安置房小区停车库车位划线和标识标牌工程项目	57.52	55.57	-1.95	已核减工程投资 1.95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50	渝北区大盛镇青龙至大盛村路面黑化工程	126.87	126.87	0.00	

51	巴蜀丽景小区 1#路（康园路）K0+065-K0+245 段半幅道路工程	602.68	585.12	-17.56	已核减工程投资 17.56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52	重庆市渝北区统景初级中学滑坡治理工程	87.01	77.96	-9.05	已核减工程投资 9.05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53	龙山小学风雨球场降噪处置工程	40.11	37.44	-2.67	已核减工程投资 2.67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54	“两节、两会”市容市貌迎检整治工程（渝澳大道区域）	95.40	64.07	-31.33	已核减工程投资 31.33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55	金鹏人行天桥联信管线迁建项目	66.17	66.12	-0.05	已核减工程投资 0.05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56	木耳公租房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雕塑部分）工程	64.29	58.51	-5.78	已核减工程投资 5.78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57	渝北区立人小学校绿化建设项目	98.00	95.94	-2.06	已核减工程投资 2.06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58	空港新城临时运渣便道工程二标段	82.87	74.08	-8.79	已核减工程投资 8.79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59	绿梦广场立交周边交通设施工程	76.86	73.14	-3.72	已核减工程投资 3.72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60	龙兴镇璧山村公路路面硬化改造工程	339.06	239.48	-99.58	已核减工程投资 99.58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61	空港园区农转城安置房环境工程	64.10	58.19	-5.91	已核减工程投资 5.91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62	龙溪街道 2015 年老旧“三无”建筑消防整改工程第二标段	71.64	63.51	-8.13	已核减工程投资 8.13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63	龙溪街道 2015 年老旧“三无”建筑消防整改工程第三标	67.74	60.90	-6.84	已核减工程投资 6.84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附件 5

企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表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公告的问题			整改情况
	问题分类	问题金额 (万元)	明细情况	
1	内控管理不规范	203	一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港建市政建设公司未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二是港建市政建设公司运行机制不健全，人员、经费、业务未与行政部门彻底脱钩。三是空港经济开发公司未建立资金计划管理机制，融资提款的时间和金额与实际使用差异大导致利息费用增大 203 万元。2 个企业银行账户开设账户 20 个以上，资金分散。	一是临基建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重大事项决策制度》，规范公司议事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二是港建市政公司健全运行机制，人员、财务等均与行政部门彻底脱钩。三是空港经济公司已建立资金计划管理机制，分季度对资金收入、支出进行测算，编制了季度资金平衡表，并按资金计划合理调度使用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四是 2 个企业已及时清理注销银行账户 25 个。
2	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	66853	一是部分项目未经公开程序确定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违规转包项目，部分建设手续不规范，未按规定进行预算评审，预选承包商机制不完善，工程现场管理不到位。二是空港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违规变更项目资金融资模式，提前支付工程款 11600 万元，个别项目超付工程款 78 万元。三是临空智能终端标准厂房（三期）和木耳物流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4770 万元进展缓慢。四是空港工业园区新增 LED 路灯照明工程对现场管理不到位，存在建设内容的材料不符等问题，涉及金额 405 万元。	一是为规范项目管理，杜绝违法挂靠、围标串标，空港经济公司结合内控制度建设，制定了《关于征集工程（服务）类项目预选承包商库的办法（初稿）》规范项目建设程序。二是空港开发公司标准厂房（二期）项目于 2017 年 3 月退出财政 PPP 项目库，目前已完工，采取扣减提前支付与进度款差额等方式对提前支付问题进行整改；龙溪街道等收回项目超付工程款 67 万元，余下 11 万元因原项目负责人失联，已制定计划加快催收。三是空港经济公司积极推进临空智能终端标准厂房（三期）和木耳物流园一期项目建设，已督促完成施工单位优化方案，预计在 2019 年 6 月前完成建设。四是空港工业园区新增 LED 路灯照明工程材料不符问题已责令施工单位全部进行了整改。

3	财务和资产管理不到位	31519	一是港建市政建设公司已完工未决算项目未确认收入,多计利润 339 万元和多列成本费用,少计利润 494 万元。二是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往来款 3559 万元长期挂账未核实清理,且个别债务人已被吊销,存在资金流失风险;北农公司 2002 年投资入股 50 万元重庆科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已停止经营,未见任何收益且未收回投资款。三是不合规票据及大额现金支出 208 万元(创新经济开发公司 145 万元、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58 万元、港建市政建设公司 5 万元)。四是空港经济开发公司购置公务车辆长期借出,应收未收标准厂房租金 549 万元和在建工程 26320 万元未及时转固核算。	一是港建市政建设公司多计利润和多列成本费用问题,正申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将根据核资报告进行账务调整。二是创新经济走廊公司已对部分长期挂账项目进行了账务调整,剩余项目将根据结算情况等清理。投资入股 50 万元重庆科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问题,已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明确创新走廊公司股权退出事宜,目前正有序推进。三是费用支出不合理问题,临基建公司等企业均停止类似业务的相关支付,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严格把控票据审核和现金支付,其中临基建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办公用品及日常费用的报销办法》。四是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对调剂使用的车辆和已投入使用标准厂房工程已进行调账和登记入固,收回应收未收标准厂房租金 164 万元,其余款项已向区法院提起诉讼,区法院已受理,相关款项正在催收之中。
4	招商引资政策执行不严	700	一是部分企业未达到预期指标、实缴资本等条件仍获得扶持补助资金和审核把关不严,多支付进度奖 700 万元(创新经济开发公司 400 万元、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300 万元)。二是由于部分企业已停产或受到税务稽查,出口退税垫付资金存在回收风险(创新经济公司、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一是加强扶持补助政策兑现的审核和管理力度,要求后续招商引资协议和招商企业全部采取完成相关指标任务后再补贴的方式进行政策兑现。二是区政府对首批招商引资入驻 25 家手机企业进行分类处置,明确处置原则、处置方法,改前置补贴为后置补贴,并对相关出口退税垫付资金、房租等款项将依法进行追回,对恶意骗补的企业启动司法程序依法追偿。
